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达）〔2026〕11号

乌海市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BTNWR83N

法定代表人：吴建宇

地址：乌达工业园区

2026年5月25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你公司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025年11月至今在线监测设备标记为调试，导致在线数据监控显示有效数据不足，不能如实上传你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期间未按规定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未保证自动检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分别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建宇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及存在违法事实的相关情况；

2.2026年5月25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2张。调取你公司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自动监测数据显示2025年11月至今该公司在线监测设备标记为调试，在线数据监控显示有效数据不足；证明你公司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事实；

3.2026年5月26日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建宇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BTNWR83N），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026年5月26日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建宇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和被询问人吴建宇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2026年5月26日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建宇提供的与江苏星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一份，证明你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保养由江苏星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但实际未按要求进行运维保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我局于2026年7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6〕1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6〕11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另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公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序号45：未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罚款范围：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鉴于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

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乌海分行

户 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 号：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3日

行政案件专用章

(2)

1503011090000